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442號

原告 象顯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紹恆

被告 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如英

訴訟代理人 姜梅

孫德至律師

楊富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以114年度北簡字第279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承攬被告之一廠4樓隔間空調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600萬元，而於系爭工程施作期間，被告於113年6月間向原告追加隔間工程及排風系統工程(下稱系爭追加工程)，並請原告提出報價單，原告遂於113年6月14日提出追加工程款22萬4868元(下稱系爭款項)之報價單給被告，被告應允後原告隨即施作。系爭追加工程施作完畢後，原告寄出請款發票予被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卻遭被告拒絕支付退還。為此，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4886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112年10月19日成立系爭工程承攬契約，

01 付款方式約定第1期(簽約開工款)240萬元、第2期(完工款)3
02 00萬元、第3期(驗收款)60萬元。嗣第1、2期工程款被告均
03 已支付原告，而系爭工程施作中，被告雖曾陸續追加部分工
04 程，包含隔間工程及排風系統工程，且經原告於113年5月19
05 日開利追加工程報價單，確認追加工程總價為87萬元(下稱5
06 月19日追加工程)，此與原告主張之系爭追加工程無關。又
07 因原告施工過程有各項瑕疵，故雙方於113年6月間議定，系
08 爭工程第3期工程款扣減20萬元，變更為40萬元，並由被告
09 於113年6月20日開利折讓單給原告。被告於113年6月28日將
10 5月19日追加工程之工程款87萬元及第3期工程款40萬元，合
11 計127萬元，以相同面額之支票交付原告支付完畢。兩造間
12 並無原告主張之系爭追加工程約定存在，原告就此應負舉證
13 責任，原告僅憑其單方簽屬製作之報價單及請款發票，主張
14 有系爭追加工程約定，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5 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8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19 明文。又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
20 示，契約即為成立，為民法第1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承攬
21 契約之成立，雖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惟仍須雙方當事人對
22 於應承攬工作之項目達成合意。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23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24 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25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26 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
27 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
28 1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系爭追加工程之約定，雖據原告提出為11
30 3年6月14日之報價單及系爭款項統一發票為證(見司促卷第1
31 9-21頁)。惟上開報價單之內容並無如系爭工程有書面契約

01 書，且上開報價單及統一發票，均係原告所單方開立，並無
02 被告之簽名及確認，被告亦否認兩造有系爭追加工程之合
03 意，則兩造間是否存有系爭追加工程契約，已屬有疑。復參
04 被告提出5月19日追加工程之報價單(見本院卷第26-27頁)，
05 5月19日追加工程內容亦包含隔間工程、空調及排風系統工
06 程，且項目及金額均較原告主張之系爭追加工程為多，則兩
07 造間既已有5月19日追加工程約定，被告是否有必要再追加
08 系爭追加工程，亦屬有疑。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瞭造
09 間有系爭追加工程約定存在，自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10 (三)至原告於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之民事準備陳
11 述狀及相關證據部分。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
12 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
13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14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
15 第196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因本院已於114
16 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諭知原告如有書狀及證物，應於11
17 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2周前提出，並將繕本送達被告，
18 此有本院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在卷可稽(見本
19 院卷第12頁反面)。而本件原告係於113年9月20日向臺灣臺
20 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
21 後分案由臺北地院審理，復於114年1月15日、3月26日於臺
22 北地院調解，調解不成立後，經臺北地院裁定移送本院審
23 理。是自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起，迄本院114年12月9日言詞
24 辯論，已歷經超過1年之時間。又本院檢視原告之書狀內容
25 及證物，均係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前已存在之事實及證物，
26 顯見原告客觀上並無物不能於本院規定期間內提出書狀及證
27 物之情，原告卻於114年12月9日始提出民事準備陳述狀及相
28 關證據(見本院卷第33頁)，其行為顯有逾時提出而延滯訴
29 訟之情形，屬重大過失，且有礙本件訴訟之終結，違反訴訟
30 促進義務，責以失權效果，故而就原告上開攻擊防禦方法，
31 本院自不應予斟酌，附此敘明。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
02 款項及法定遲延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04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黃建霖